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資料簡介

申 淑 雲

一、圖	書
二、檔	案
三、其 他	資 料
四、閱 覧	服 務

一、圖 書

(一)圖書館之設置

研究機構的圖書館有如社區的穀倉，要不虞匱乏，更需不斷增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是一個專門性質的圖書館，不僅提供所內同人參考之用，且歡迎外界學者來所閱覽。

民國四十四年二月本所開始籌備，一切初創，且限於經費，圖書資料為數不多，僅能就同仁研究範圍所需，陸續少量購進。由於數量不多，且分散在各研究人員之研究室內，是以籌備初期殆無圖書館可言。然本所創辦人前任所長郭廷以先生，有心建立一够水準的專門性圖書館，除在國內盡力蒐求有關圖書資料外，復先後承亞洲協會及教育部等機構之補助，房兆楹先生及其夫人之捐贈，圖書數量始逐漸增多。再加上與國內外各界交換所得，三年之間藏書量已達兩萬冊。民國四十七年七月，本所大樓落成，遂正式成立圖書館，聘請專人管理，開始分類設卡，粗具規模。民國五十一年起，本所開始接受福特基金會之資助，每年購買圖資料費用較前增多，加上政府撥給之圖書經費，十年來對本所圖書設備之充實，裨益甚大。近年復得國家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之補助，於購書外，更注意向英、美、德、日、法等國

訂購檔案顯微膠捲，購置映讀機，複印機，映讀室旋即成立。及民國五十七年夏，本所第二棟大樓落成，圖書館空間得以再次擴大，現在計有閱覽室、特藏室、映讀室、儀器室、圖書人員辦公室及書庫等。一個專門性的圖書館至此已粗具規模。

(二)歷年藏書統計

截至民國六十年四月底為止，本所藏書量為五萬一百餘冊，正如前述，這是一個專門性的圖書館，所有藏書，多為與中國近代史有關者。近代史以外的書籍本院另有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經濟研究所等之圖書館可資利用，除常用書外，本所不作重複之收藏。

本所藏書，以中文書為主，英文書次之，日文書又次之。此外，德文、法文、韓文之著作亦略有收藏，惟均為數不多。各類藏書，下表有詳明之統計數字。自該表可略見歷年圖書增加之情形。在中文書中，史料類幾佔一半，西文、日文則多

歷年藏書統計表 (至六十年四月底止)

單位：冊

年次	中 文	西 文	日 文	總 計
45	5,643	1,097	477	7,217
46	11,756	1,364	717	13,837
47	14,947	1,941	2,085	18,973
48	19,366	2,071	2,267	23,704
49	20,889	2,187	2,305	25,381
50	22,240	2,351	2,322	26,913
51	23,987	2,735	2,451	29,173
52	25,334	3,439	2,485	31,258
53	26,790	3,978	2,643	33,411
54	28,060	4,369	2,766	35,195
55	29,453	4,663	2,820	36,936
56	33,452	5,215	2,828	41,495
57	35,412	5,811	3,021	44,244
58	36,883	6,149	3,133	46,165
59	39,184	6,555	3,281	49,020
60	40,000	6,662	3,467	50,129

專著。

(三)藏書類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的範圍，以十九世紀以來之中國史為主，所以本圖書館收藏，大體側重有關中國近代史方面之著作及資料，十餘年來，得同人們的協助，廣收海內外有關書籍，雖然距離目標尚遠，但供給同人研究，尚足敷應用。茲就藏書類別分述如下：

1.一般著作：現有一般著作四萬八千餘冊，略為歸類，計有哲學、宗教、社會科學、語言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文學、歷史等類。如第二表所示，本所圖書不限於歷史一類，蓋二十世紀以來，社會科學有長足之進步，其方法於治史有極大之幫助，為便同人借重輔助科學之研究成果，故圖書館亦頗蒐求社會科學方面之書籍。

藏書類別統計表（至六十年三月底止）單位：冊

類 別	中 文	西 文	日 文	合 計	備 註
總 類	10,106	453	156	10,865	註一
哲 學	241	95	42	404	
宗 教	238	93	29	374	
社 會 科 學	7,775	2,369	1,236	11,500	
語 言 學	194	64	9	277	
自 然 科 學	395	313	22	750	
應 用 科 學	330	369	13	724	
藝 術	64	13	6	91	
文 學	9,536	47	54	9,737	註二
歷 史	9,996	2,794	1,783	14,973	
合 計	38,881	6,610	3,360	48,851	

註：一、總類以叢書最多

二、文學類以別集與總集最多

2.手稿：收集名人手稿，是本所圖書館目標之一。近年所得，計有張蔭桓遺稿、康有為函件、左文襄公（宗棠）家書、曾忠襄（國荃）諸家致易實甫書札、韓漢

英函稿、容庵總統（袁世凱）家書、容庵自傳等。

3.特種藏書：了解今日大陸，史學工作者責無旁貸，因此，本所亦自香港、日本等地購進大陸出版有關書籍。惟仍限於歷史著作，且依照政府規定，訂有特別之保管辦法及使用規則。

4.顯微膠捲：顯微膠捲（microfilm）亦應視為圖書之一種，蓋歷來出版書籍，若已絕版或未嘗再予翻印，惟有藉原藏者所製之膠捲始可得一副本。再者，外國檔案，亦惟有訂購顯微膠捲，否則史家即必須親赴收藏地閱讀，極為不便。再如百餘年或數十年前之報紙雜誌，任何圖書館均不易覓得，在此種情況下，亦惟有購製顯微膠捲一途，本所映讀室之設立，即因上述原因而來，現藏膠捲4572捲，計分中文、日文、英文、德法文四類，茲分述如下：

(1)中文膠捲：計1183捲，除小部分為絕版書外，大多為舊日報紙雜誌，如清末民初之申報（1923~49）、時報（1909~1937）、順天時報（1904~1930）、實報（1928~1938）、中興日報（1907~1910）、大公報（北平1957~64，上海1937~52，重慶1941~46，天津1929~56）、中央日報（1932~37）、解放日報（1941~46）、外交月報（1932~36）、外交公報（1921~36）、全國主要期刊索引（1955~58）、學部官報（1907~1910）、清華學報（1924~1948）、民國初年政府職員錄（1913~1925）等是其特色。

(2)日文膠捲：計1307捲。其中以日本外務省文書，支那研究、滿鐵調查月報等為最重要之大部頭檔案或文書。

(3)英文膠捲：計2000捲，包括英文檔案，西文報紙雜誌，茲略舉其數量多而具重要性者如下：

- a. India Office Record
- b.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United States
- c. Archives of Foreign Office, Gt. Britain
- d. Blue Books, 1810~1900
- e.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 f. The Chinese Social &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16~1941

- g. Educational Reviews 1907~1938
- h.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41~1959
- i. North China Herald 1850~1941
- j. The China Mail, 1845~1860
- k. Chinese Recorder, 1868~1940
- l. China Weekly Review, 1917~1953
- m. Tien Hsia Monthly, 1935~1941
- n. The Chinese Times, 1886~1891
- o. The China Press, 1925~1938

(4)德法文膠捲：計85捲，內容為德法外交部檔案中有關中國內政、中德中法關係、列強侵略等之文獻。

5.雜誌：國內外知名而具重要性之史學雜誌，皆在本所訂閱之列，目前有中、西文雜誌各五十餘種。其特色為英美史學雜誌十餘種，研究蘇俄及中共問題之雜誌九種，科際關係雜誌四種。

二、檔案

歷史研究機構理應收藏各類檔案，本所目前有外交檔、經濟檔及朱家驛檔等三種。

民國四十四年秋，外交部將清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務部及民國時代外交部檔案，移交本所保管整理。民國五十五年，又接收經濟部運臺之舊檔四百五十餘箱，此兩類檔案為數甚夥，在中國近代史上之重要性，自不待言。本所為了保管整理，早日提供學者研究之方便，先後成立外交及經濟二檔案室。此外，民國五十二年本院前故院長朱家驛先生之全部文書二十二箱，亦移交本所保管整理。截至目前為止，外交檔及朱家驛檔大體整理就緒，經濟檔亦在積極整理分類中。外交檔已向學界公開，提供研究服務，經濟檔及朱家驛檔則均暫不開放，茲將此二檔之內容略加說明如下：

(一)外交檔：本所籌設伊始，即商得外交部之同意將該部自大陸運臺之全部舊檔

，移送本所整理研究，總計二百二十四箱。所包含之時期自道光三十年至民國三十四年（1850～1945），其中民國十六年以後之部份計三十五箱，原先經外交部加蓋封簽，由本所暫為保管，其後外交部即將之收回。故目前本所收藏，實際為一百八十九箱，至民國十六年為止。此項檔案，依時間次第，大致分為 1.清季之部：為總理衙門及外務部之檔案。2.民國之部：為北京政府時代外交部之檔案。此兩類檔案，分別整理裝訂，總計兩萬餘冊。

本所外交檔案如依其形式劃分，又可分為三類：1.清檔：即將原件按年代月日及事項分類謄錄，裝訂成冊，清季總理衙門及外務部檔案之大部屬之。早期民國檔案，亦有不少經過此種整理工作者。2.原檔裝訂成冊者：係原件分類裝訂，未經謄錄之原始檔案，民國檔案之大部屬之。3.散檔：民國部分之原檔，原先大部僅有粗略分類，捆紮成包。數年來經本所同人之次第整理，大半已經裝訂成冊，少數仍繼續整理中。

茲將各檔內容略述如下，俾供學界參考：

1. 清季檔案：

(1)四國新檔：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九年（1850～1859），包括英法聯軍之役，中國與英法美俄四國交涉，其中大部文件雖已見於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但四國新檔未經刪節，少數文件則為前所未曾刊佈者。

(2)辦理撫局：咸豐十年至同治九年（1860～1870），包括英法聯軍之役，中國與英法交涉議和情形。

(3)海防：咸豐十年至宣統三年（1860～1911），分為購買船砲（阿思本兵輪案占三分之二）、福州船廠、機器局、電線、鐵路、礦務等項，可覘中國近代化運動及有關此諸問題之中外交涉。

(4)各國教務教案：咸豐十年至宣統元年（1860～1909），包括一般教務及奉天、京師、直隸、四川、福建、江西、山東、貴州、山西、廣西、湖北、江蘇、湖南、河南、浙江、廣東、安徽、黑龍江、吉林、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熱河、新疆、西藏等地之各國教務教案。

(5)各國立約修約換約：咸豐十年至宣統三年（1860～1911），包括英、法、俄

、德、義、葡、比、荷、丹、西、奧、日、美、瑞典、挪威、秘魯、剛果、墨西哥等國之立約，換約、條約等交涉。

(6)各國使領：咸豐十年至光緒三十三年（1860～1907），包括英、法、美、俄、布、西、丹、瑞璣、奧、比、巴西、日、荷、義等國駐華領事、副領事、總領事及英、奧、西班牙、巴西等國駐華公使之設立，任免調換等情形。

(7)地方交涉：咸豐十年至宣統二年（1860～1910），包括英、法、美、俄、德、日及其他各國（如安南、瑞璣、秘魯、澳洲、希臘、利比里亞、緬甸、暹羅、智利、瑞士、利斯達黎加、巴西、塞爾維亞、土耳其、埃及、西、葡、丹、荷、義等）與各省之交涉案件。

(8)租地租界：咸豐十年至宣統三年（1860～1911），包括英、法、美、德、俄、日、義、奧、丹、挪、比、西、瑞典等國在華租地租界案。

(9)通商稅務：咸豐十年至宣統三年（1860～1911），分邊界貿易、陸路通商、長江通商、海口通商、稅務、商務、開埠、各項章程等。

(10)禁令緝捕：咸豐十一年至光緒三十三年（1861～1907），包括禁止洋商私設行棧、私鑄銀錢、販運禁品、及禁止洋船私到未准通商口岸、緝捕會匪李洪等項。

(11)邊防界務：咸豐十一年至宣統三年（1861～1911），包括東界邊防、西北界邊防、防務、界務等項，中以西北界邊防及防務二部分較為完整。

(12)航務：同治三年至光緒三十四年（1864～1908），包括漕運、碰船、內河行船、停泊、躉船、修建碼頭、各口引水章程、查船章程等項。

(13)各省礦務：同治四年至宣統三年（1865～1911），包括東三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川、雲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江蘇、浙江、廣東、廣西、福建、庫倫等地之礦務交涉，尤以東三省部份為重要。

(14)籌借華洋商款：同治六年至宣統三年（1867～1911），包括西征軍餉借款、海防借款、三海工程借款、神機營借款、甲午戰費借款、甲午戰後俄法英德大借款、各省自借洋款、鐵路借款、六國銀行借款初議及革命軍借款等項，中以甲午戰後俄法英德大借款最多。

(15)出使與設領：光緒五年至宣統三年（1879～1911），包括在古巴、小呂宋、

韓國、秘魯、澳洲等地請設領事，或正式設領、及簡派出使日、英、俄、法、德、美、奧、義、比、韓、荷各國大臣等項。

(16)越南檔：光緒元年至宣統三年（1875～1900），包括中法戰前、戰時及戰後之交涉與措施等項。如越南防剿、雲南通商、法越構釁與訂約，籌佈滇越防務、李鴻章曾紀澤對法交涉、法犯閩臺、越南戰守、中法訂約及善後事宜等項。並附有中越界務及中越對汛。

(17)朝鮮檔：同治三年至宣統二年（1864～1910），包括甲午戰前之中韓交涉，朝鮮與各國交涉，朝鮮內亂，中日朝鮮交涉，甲午戰爭，戰後中韓關係等項，原檔曾經外交部按題分類，拆卷重訂。其中甲午戰前中韓、俄韓、英韓、美韓之關係，多為前所未見之史料，佔總數量二分之一強。

(18)澳門檔：光緒十四年至宣統三年（1888～1911）。

(19)西藏檔：光緒十八年至宣統三年（1892～1911），包括藏英衝突、中英藏約、布藏勘界、藏番稱兵及善後事宜等項。該項檔冊略有殘缺。

(20)緬甸檔：光緒二十年至宣統二年（1894～1910），包括英滅緬甸、中英交涉、中英緬約、滇緬界務、界約商務鐵路等項。

(21)各國賽會公會：光緒十五年至宣統三年（1889～1911），包括萬國律例、教育、學術、工業、農業、交通、慈善衛生事業、漁業、牧畜業、慶典儀式等項，與中國參加國際事務之態度。

(22)保和會紅十字會：光緒二十五年至宣統三年（1899～1911），包括保和會創始，歷次大會情形，各項條約章程之訂定，紅十字會章程等項，大體完整。

(23)辛丑議約：光緒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1900～1902），包括各省拳匪滋事案，克林德案，杉山彬案，昭雪及懲辦禍首，議約總綱，賠款、擴充使館界址、各地教案、議改通商行船約章、稅厘交涉、中俄東三省交涉、京師地方事宜等項。

(24)庚子賠款：光緒二十七年至宣統元年（1901～1909），包括籌擬理財辦法、與各國議定賠款辦法、各省關匯解各期賠款、美國減收賠款等項。中以各省關匯解各期賠款占篇幅最多，美國減收賠款次之。

(25)收發電：光緒五年至宣統三年（1879～1911），包括中法戰爭、甲午戰爭、

中法、中英、中俄、中日、中葡界務、各省教案及匪亂、俄德法英租港築路、飭辦新政、日俄戰況、中日續議商約等項，惟其中殘缺頗多。

(2)其他：其中以各國照會數量最多，此外以關於中俄交涉，粵漢鐵路借款草案，中英條約底稿者為重要。

2. 民國檔案：此部份以散檔及裝訂成冊之原檔為多，清檔次之。

(1)中日交涉：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下列各重要項目：
a 英日同盟：包括來往電文說帖。
b 石井藍辛協定。
c 魯案：包括中日聯合委員會議、戰時損失、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等項。
d 廿一條。
e 各省排日風潮。
f 環春案。
g 漁業交涉。
h 廈門日警案。
i 日本在東北之交涉：包括旅大問題，中日衝突及日設領事等項。
j 其他：包括商務、航務、日使館衛隊、日人私運軍火等項。

(2)中俄交涉：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數量佔民國檔案之首位，包括下列各重要問題：
a 界務交涉：包括東北界務、承化寺駐兵、俄人越界租地、額爾古納河等案。
b 商務交涉：包括核議通商及通商票案等項。
c 俄政變：包括俄國革命時期、中國外交人員及地方政府之報告文電，中國與遠東俄國當局交涉，日本在滿洲及西伯利亞之活動。
d 華僑損失：包括俄國革命期間華僑損失之表冊統計，俄國虐待華僑及中國保護與救濟華僑情形。
e 停止俄使領待遇：包括中國接管舊俄在華各地使領館事。
f 俄代表來華與中俄復交：包括蘇俄對華宣言，優林、巴意開斯、越飛、加拉罕之來華交涉與中俄復交各項。
g 外蒙交涉：包括中日防敵協定、外蒙出兵、外蒙撤治問題、赤黨白黨之角逐、外蒙偽政權成立及其後之中俄交涉等項。
h 中東路交涉：包括中東路談判及奉俄交涉等項。
i 中俄會議：以王正廷加拉罕談判及顧維鈞加拉罕談判為主，包括有關會議之雙方代表談話記錄，各項草約，奉俄協定、中俄協定等項。
j 俄教會案。
k 新疆邊防：包括哈薩克人越境，阿年闊夫侵入伊塔各案。
l 俄幣交涉。
m 謝米諾夫及白黨。
n 哈埠糾紛。
o 黑龍江松花江航務。
P 路礦電。

(3)歐戰：民國三年至十四年（1914～1925），包括第一次大戰期間，中國處理德奧僑民、軍隊、使館、財產及對協約國交涉情形。

(4)巴黎和會：民國七年至九年（1918～1920），包括和會代表、和會會議記錄

，以及各國提案等項。

(5)國際聯合會：民國九年至十六年（1920～1927），包括國聯經費、國際勞工等會議記錄及推選非常委員各案。

(6)太平洋會議：民國十年至十二年（1921～1923），包括會議記錄、各國與會動機、世界輿論、山東問題、廿一條問題、九國公約等項。

(7)關稅特別會議：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1922～1926），包括中國代表、各國代表會議議事錄、委員會議錄、批准加入案、各代表演說詞等項。

(8)法權：民國元年至十五年（1912～1926），包括收回治外法權等項。

(9)庚子賠款：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民國初期處理庚子賠款情形。

(10)欠還洋款：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善後大借款，歷年欠還洋款，及向各洋行借款。

(11)各省借款：民國二年至十二年（1913～1923），包括各省擅借外債及限制各省借款。

(12)銀行：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分交通銀行，中國銀行，滙豐銀行，道勝銀行，中日銀行，中法實業銀行，華比銀行等及發行公債，銀幣等項。

(13)鹽務：民國元年至十五年（1912～1926），包括鹽務、鹽務公債、外商運鹽及鹽務交涉各項。

(14)滬案：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1925～1926），包括有關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之洋人供詞，使團來往電文，調查報告，駐外各使領來電及滬案問答各項。

(15)條約訂約：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與英、美、法、俄、日、德、義等國所訂各項條約及交涉情形。

(16)各國商務交涉：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米糧出口，洋商請照運貨，各國商行、禁物出口及商務交涉等項。

(17)各國稅厘交涉：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有關徵稅、免稅、及歷年裁厘加稅等項。

(18)修改稅則：民國元年至十二年（1912～1923），包括歷年議改稅則各案。

- (19)各地開埠：民國元年至十五年（1912～1926），包括浦口、包頭、重慶、海州、濟南、宜昌、長沙、蚌埠等三十處開埠情形。
- (20)租地租界：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各國在上海、天津、宜昌、杭州、長沙、奉天、九江、蕪湖等地租界、及各國人民、公司租地案。
- (21)郵電交涉：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各國在華建立郵電機構、中國收回郵電交涉、中國加入萬國郵會等項。
- (22)航務交涉：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有關戊通公司、興安輪船公司、中澳輪船公司、中外行船交涉、行船章程等。
- (23)礦務交涉：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六年（1912～1927），包括漢冶萍公司、福公司、唐山煤礦、東北礦務、中美合辦礦務、各省礦務及其章程等項。
- (24)鐵路：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有關瀋海、京漢、安奉、廣州、南海、正太、南濤、吉長、瀋寧、京浦、洮齊、會寧等路交涉情形。
- (25)各省交涉經費：民國二年至十六年（1913～1927），包括各省交涉費用收支及預算情形。
- (26)各國使領問答記錄：民國元年至十五年（1912～1926），包括中國外交人員與各國公使領事等談話記錄，內多珍貴史料。
- (27)西藏問題：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中英西藏交涉及派兵駐藏。
- (28)中外使節：民國元年至十五年（1912～1926），包括中外互派使節及設立使館章程等項。
- (29)延聘顧問：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北京政府各高級機關延聘外國顧問事項。
- (30)致賀中外慶典：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致賀各國元首就職，中國歷屆總統就職頌詞，各國禮節，各國勳章圖考，陸海軍禮節，發給各國寶星，中國官員所得各國勳章名表等項。
- (31)教案：民國元年至十五年（1912～1926），包括江西教案置產稅契等案。
- (32)收發電：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包括北京外交部各司與國內外

各地來往電文。

(33)其他：民國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

3. 外交檔案之刊佈：本所外交檔案，歷年來已陸續整理刊佈，截至目前為止，已刊布者計有下述七種：

- (1)海防檔：咸豐十一年至宣統三年。
- (2)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六年至九年。
- (3)礦務檔：同治四年至宣統三年。
- (4)中法越南交涉檔：光緒元年至宣統三年。
- (5)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 (6)四國新檔。
- (7)中美關係史料。

(二)經濟檔：民國五十五年，經濟部將其運臺之舊檔四百五十箱移交本所保管整理。此項檔案所包含之時期約自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四十一年（1906～1952），其中以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八年為數最多。目前已完成初步之整理，計抄出草卡六萬餘張，其內容大略可分為四部份：1.礦業 2.農林 3.水利 4.實業。其中以水利、農林較多。實業檔中包括南京汪偽政權實業部之檔案。此項檔案將來一經整理公開，對研究現代中國經濟史必可提供不少參考資料，以下抄錄各檔原屬單位及原檔起訖年月，以見內容一般：

1. 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
2. 黃河水利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至卅七年。
3. 武漢衛戍總司令部田壁工程處：民國二十七年。
4. 建設部：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5.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民國三十七年。
6. 水利總局：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7. 全國水利局：民國二年至十五年。
8. 水利委員會：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
9. 水利部：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

10. 導淮委員會：民國十八年至三十六年。
11.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六年。
12. 國民政府：民國十六年。
13. 內政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
14. 內務部：民國二年至十二年。
15. 農礦部：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16. 工商部：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17. 農工部：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
18. 農商部：洪憲元年。
19. 農工商部：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三年。
20. 整理運河討論會：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年。
21. 經濟部：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七年。
22. 資源委員會：民國三十六年至四十一年。
23. 實業部：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四年。
24. 全國經濟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25. 農林部：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七年。
26. 糧食部：民國三十二年。
27. 行政院農業策進委員會：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三)朱家驛檔案：民國五十二年本院前故院長朱家驛先生之家屬委托本所代為保管整理朱先生之全部遺稿及文件計二十二箱。朱先生嘗在民國黨政、外交、教育各方面擔任過重要職務，該項遺稿及文件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惟目前由於技術困難尚無法開放使用。

三、其他資料

(一)報紙剪輯：本所自民國四十四年起，即就臺灣、香港各種中文報紙分類剪輯，目前已成一千七百餘冊。此外，本所訂有中、英、日文各種報紙二十餘種，均按期裝訂成冊，目前已成二千六百餘冊，為將來重要參考資料之一種。

(二) **民國口述史資料**：口述史計劃之目的，在採訪黨政軍各界先進人士親身經驗之歷史資料，請其口述，由本所同人筆錄。該計劃始於民國四十八年冬，已訪問八十餘人，紀錄整理竣事者六十餘種。被訪問者均係當代中國之具有影響力者，深信此項工作對將來研究中國現代史者可提供不少參考資料，訪問紀錄根據與被訪問者之協議，目前不開放使用。

四、閱覽服務

(一) 圖書

本所圖書對內供同人無限制之使用，同時亦歡迎所外學人來所閱覽。中、日、韓文圖書係採用「何日章之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分類。西文圖書則採用杜威十進分類法第十五版分類。參考書、地圖、特藏書等於分類號上均加有特定符號，如參考書加R，地圖加M，特藏書加□等。每一本書均製成書名卡，著者卡及分類卡三種，以便檢閱。

所外學人若經介紹，歡迎來所閱覽，但特種書刊或尚未開放之資料不在此限。

(二) **檔案**：所外學者如欲參考本所外交檔案，須按規定手續，申請閱覽。經濟檔及朱家驛檔目前尚未開放使用。